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10 月 21 日发出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祥喜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批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向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增资 17 亿元，用于包神铁路向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 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包神铁路增资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神华参与央企扶贫基金三期募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中国神华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公司”）现金出资 9.46 亿元，以每股 1.0282 元的价格认购基金公司发行的股份 920,054,464 股，并在 2019 年底前完成缴付出资。

2.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1. 同意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的上限金额。

2.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处理有关协议签署的相关事宜，及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对本议案所涉及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持续性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定价原则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持续关连交易公告》。

六、《关于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10 月 29 日